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政府法令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601295228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由于发生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，直接导致政府当局颁令禁止到达或进入被保险地点，致使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遭受的营业损失，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，但保险人赔偿责任以不超过连续 10 周为限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